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載有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員以負責點算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115,2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

鑑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的規定，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非執行董事岑子揚先生(「岑先生」)擁有6,75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岑先生須就批准供股之第2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岑先生已就該通函所述的第2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並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及獨立股東的股份總數分別為36,115,200股及36,108,45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其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3,900,900 (100%)	0 (0%)
2.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900,900 (100%)	0 (0%)

附註：上述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總票數的50%，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獨立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除岑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其餘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供股

本公司將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的預期時間表進行供股，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將供股章程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合資格股東敬請留意，根據通函內的預期時間表，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完全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